

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2023 年单位预算 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市卫生计生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任务，承担跨区及重大重要区域和公共场所、大型医疗机构相关事项的卫生计生执法督察工作；对各区卫生计生执法工作进行督察、检查、考核、培训、指导。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内设机构 5 个，包括：综合管理大队、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

第二部分 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7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661.9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8.6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75.83	本年支出合计	3175.8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75.83	支 出 总 计	3175.8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75.83	2860.79	31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7	21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27	21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27	21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1.92	2346.88	315.0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7.00		37.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7.00		37.00			
21004	公共卫生	2326.77	2048.73	278.0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296.77	2048.73	248.0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15	29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4	29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64	29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66	187.66				
2210202	提租补贴	39.10	39.1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88	71.8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75.83	一、本年支出	3175.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7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661.9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8.6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175.83	支 出 总 计	3175.83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75.83	2,860.79	2,466.14	394.65	31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7	215.27	215.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27	215.27	215.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5.27	215.27	21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1.92	2,346.88	1,952.23	394.65	315.0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7.00				37.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7.00				37.00
21004	公共卫生	2,326.77	2,048.73	1,654.08	394.65	278.0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296.77	2,048.73	1,654.08	394.65	248.0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0.00				2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15	298.15	298.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64	298.64	29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64	298.64	29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66	187.66	187.66		
2210202	提租补贴	39.10	39.10	39.10		
2210203	购房补贴	71.88	71.88	71.88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75.83	2860.79	2466.14	394.65	315.04
713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75.83	2860.79	2466.14	394.65	315.04
713003	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3175.83	2860.79	2466.14	394.65	315.04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60.79	2466.14	394.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8.84	2438.84	
30101	基本工资	362.49	362.49	
30102	津贴补贴	435.24	435.24	
30103	奖金	877.01	877.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27	215.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51	273.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66	187.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66	8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65		394.65
30201	办公费	17.00		17.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2.40		2.40
30206	电费	30.00		30.00
302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9.00		9.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1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00		14.00
30226	劳务费	55.60		55.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0		17.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30229	福利费	35.00		3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89		71.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6		68.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0	27.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64	24.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	2.66	
310	资本性支出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20		27.00	18.00	9.00	1.2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无政府性基本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315.04	315.04							
713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5.04	315.04							
713003	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315.04	315.04							
31	本级支出项目		315.04	315.04							
42010023713T000000233	机构发展	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18.00	18.00							
42010023713T000000234	机构运转维护	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230.04	230.04							
42010023713T000000239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20.00	20.00							
42010023713T000000241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	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37.00	37.00							
42010023713T00000024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10.00	10.00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填报人	胡琳	联系电话	85697828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3175.83	100%	2993.14	2664.8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3175.83	100%	2993.14	2664.86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466.14	75.14%	2248.88	2061.5
		运转类项目支出	394.65	13.44%	402.38	355.6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15.04	11.42%	341.88	247.67	
合 计		3175.83	100%	2993.14	2664.86	
部门职能概述	<p>本单位承担全市卫生计生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任务，承担跨区及重大重要区域和公共场所、大型医疗机构相关事项的卫生计生执法督察工作；对各区卫生计生执法工作进行督察、检查、考核、培训、指导。</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 认真完成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p> <p>(二) 医疗卫生专业。深化医疗机构“四全”综合检查，持续开展医疗美容突出问题、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全市中医药服务行为及中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乡村卫生院基层医疗服务行为规范专项。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母婴保健、采供血及临床用血安全、医疗器械临床应用管理、麻精药品及医用毒性药品管理等方面专项整治。</p> <p>(三) 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卫生专业。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实验室生物安全、医疗废物和预防接种等六个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抗（抑）菌剂等消毒产品违法添加禁用物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p> <p>(四) 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巩固创文创卫公共场所创建成果；开展公共场所（禁止吸烟、除“四害”、游泳场所、沐浴、住宿、美容美发场所、住宿场所艾滋病防治等）专项监督监测；开展重大活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保障。开展托育机构监督检查，摸清全市托育机构本底。开展全市校园卫生健康专项行动、学校卫生春秋季、高中学考等专项监督检查。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生产企业、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销售和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和检测工作；落实水质每日监测公示工作；加强水质在线监测工作管理。加强餐饮具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指导，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管理跟踪评价等相关工作。</p> <p>(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持续推进武汉市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p> <p>(六) 行政审批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审批工作提质增效。</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公共卫生服务	本级支出项目	30	30	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公共卫生监督、产品抽检及职业健康监测评价和监督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	本级支出项目	37	37	行政审批专项工作经费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本级支出项目	248.04	248.04	市卫生监督信息系统运维、水质在线监测、后勤保障、车辆购置等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截至2024年)		年度目标		
总目标	<p>目标1: 延伸卫生计生综合执法触角,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抓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p> <p>目标2: 深化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p>		<p>目标1: 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环节, 不断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p> <p>目标2: 加大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力度。</p> <p>目标3: 以非法行医、非法医疗美容等为重点,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生活美容场所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活动行为, 加大对全市医疗服务市场的清理整顿和监督执法力度, 维护消费者的健康权益。</p>		
长期目标1:	延伸卫生计生综合执法触角,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抓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完结率	≥8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四全”检查单位数	≥4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率、案件查处到位率	≥8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数	≥20所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公共场所抽检	≥2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粉尘危害重点用人单位监督	≥20家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立案率	≥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消毒灭菌效果检查数量	≥40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水质卫生状况及涉水产品卫生安全满意率	≥8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满意率	≥8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诊疗安全保障率	≥8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深化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各大队、各区开展指导和督导	市总队含5个大队、14个区卫生监督机构	按照国家、省、市卫健委关于相关工作要求，围绕中心工作和优化评估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环节，不断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工作督导检查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和污水消毒处理卫生监督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大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加强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审核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以非法行医、非法医疗美容等为重点,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生活美容场所非法开展医疗美容活动行为, 加大对全市医疗服务市场的清理整顿和监督执法力度, 维护消费者的健康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非法证行医、“两非”案件查处到位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任务完成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率、案件查处到位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表12-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项目负责人	颜学举		联系电话	8572434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北路20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行政审批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政策及工作需求，为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增加行政审批窗口，聘用临时工作人员。			
项目总预算	37	项目当年预算	3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3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84万元，增加47%，主要原因是行政审批窗口承接省卫健委调整下发的一批审批事项，市政服务管理办公室调整绩效考评细则，对行政审批窗口服务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规划和信息化管理	行政审批窗口服务	委托业务费	32	行政审批窗口工作经费			
规划和信息化管理	行政审批窗口服务	办公费	5	行政审批窗口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规划和信息化管理		根据政策及工作需求, 为提高行政审批更高效、服务质量更高, 增加行政审批窗口工作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规划和信息化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审批服务质量	行政审批服务质量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规划和信息化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计划数据

表12-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项目负责人	颜学举	联系电话	8572434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北路20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5.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6. 四全综合监督工作方案，国家、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关于“双随机一公开”公共卫生监督和产 品抽检的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1. “全行业、全过程、全方位、全社会”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一是减少执法上存在的缺位和盲区，提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能力和敏感性；二是提高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促进医疗质量管理水平，规范医疗收费行为；三是避免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发生，更好地指导服务行政相对人；四是培养、锻造一支专业技术全面、综合能力强的医疗卫生监督队伍打下基础；五是实现“一支队伍进一次门，完成全部专业的监督事项”，是优化社会经济发展软环境的有效举措。2. 抽检检测：①对医疗机构消毒灭菌效果监测：在全市医疗机构中抽取医疗机构进行消毒灭菌效果监测的抽检，抽检内容包括：手卫生、物表、血液透析用水、消毒后内镜菌落总数、消毒剂有效成分、使用中的消毒剂染菌量，口腔治疗用水菌落总数、消毒医疗器械菌落总数、灭菌器械无菌检测等；②涉及抑菌试验、模拟现场试验、有效氯含量、稳定性、pH值、杀灭微生物效果等指标检测；其中抗抑菌剂中激素、抗生素等违法添加物检测等，共抽取第一、二、三类消毒产品。③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④提高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保障人群身体健康。⑤为加强学校卫生监督，强化学校主体责任，保障青少年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学校卫生监督抽检。3. 职业健康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在我市2021年职业卫生分类分级试点工作基础上，根据行业职业病危害特点，随机选取我市接触粉尘及放射性危害重点用人单位进行抽检，逐步建立职业卫生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发现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中存在的问题，精准干预其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点，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维护我市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0万元，同2022年相比无增减。2.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0万元，减少67.7%，主要是有部分抽检经费由国家项目经费承担。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共卫生服务	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含四全检查）	劳务费	15	上级部门关于医疗卫生综合监管的检查、督导及工作部署要求，四全检查工作安排	
公共卫生服务	公共卫生监督和产品抽检	办公费	5	国家、省、市关于公共卫监督工作部署要求，产品抽检的工作安排	
公共卫生服务	职业健康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	办公费	10	根据开展职业健康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要求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疗卫生综合监管 (含四全检查)	“全行业、全过程、全方位、全社会”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一是减少执法上存在的缺位和盲区，提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能力和敏感性；二是提高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促进医疗质量管理水平，规范医疗收费行为；三是避免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发生，更好地指导服务行政相对人；四是培养、锻造一支专业技术全面、综合能力强的医疗卫生监督队伍打下基础；五是实现“一支队伍进一次门，完成全部专业的监督事项”，是优化社会经济发展软环境的有效举措。
公共卫生监督和产品抽检	抽检检测：1. 医疗机构消毒灭菌效果监测；2. 涉及抑菌试验、模拟现场试验、有效氯含量、稳定性、pH值、杀灭微生物效果等指标检测；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4. 生活饮用水专项抽检工作。⑤学校卫生监督抽检。
职业健康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	在我市2021年职业卫生分类分级试点工作基础上，根据行业职业病危害特点，随机选取我市接触粉尘及放射性危害重点用人单位进行抽检。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公共卫生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四全”检查单位数	≥4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率、案件查处到位率	≥8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学校卫生综合评价数	≥20所	计划标准
公共卫生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	≥2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粉尘危害重点用人单位监督	≥20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立案率	≥9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消毒灭菌效果检查数量	≥40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水质卫生状况及涉水产品卫生安全满意率	≥8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满意率	≥8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诊疗安全保障率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消毒灭菌效果抽检家数		≥40家	≥40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生活饮用水专项抽检点位数		≥20个	≥20个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家数		≥20家	≥20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进行“四全”检查家数		≥40家	≥40家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接触粉尘危害重点用人单位		≥20家	≥20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生活饮用水专项抽检不合格整改率		≥90%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市医疗机构诊疗消毒灭菌效果检测不合格整改率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消毒灭菌效果抽检完成时间		10月底之前完成	10月底之前完成	计划数据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生活饮用水 专项抽检抽 检完成时间		10月底之前 完成	10月底之前完 成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医疗机构进 行“四全” 检查完成时 间		10月底之前 完成	10月底之前完 成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 度		≥98%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接触粉尘危 害重点用人 单位		10月底之前 完成	10月底之前完 成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市公共场 所卫生监督 抽检质量合 格率		≥80%	≥8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市医疗机 构诊疗消毒 灭菌效果检 测合格率		≥80%	≥80%	计划数据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 意度		≥80%	≥80%	计划数据

医疗卫生机构运转维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执行单位	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项目负责人	颜学举	联系电话	8572434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北路20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 保障市卫生监督本台正常运转；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3. 为避免行政诉讼、复议，规避执法风险。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等相关文件，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项目总预算	248.04	项目当年预算	248.0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运转维护23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32万元，增加10.21%，主要是2023年开始支付市卫生监督信息系统运维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8.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8.0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年费	卫生监督信息系统运维费	委托业务费	48	按合同标准测算	
水质在线监测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办公费	63	市场询价后确定	
法律顾问	工作经费等	委托业务费	4	按上年标准测算	
后勤服务费	后勤保障工作	委托业务费	115.04	按上年标准测算	
设备购置	车辆购置	设备购置	18	保障本单位督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车辆购置		1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		为满足卫生监督工作正常运转的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机构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运转	安全、正常	计划数据
车辆购置		可持续影响	保障本单位督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机构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信息系统设备使用率			≥98%	计划数据
机构运转		数量指标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4个点位	4个点位	计划数据
机构运转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8%	≥98%	计划数据
设备购置		时效指标	车辆采购9月底前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数据
设备购置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需求采购		完成	完成	计划数据
机构运转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175.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2.69 万元，增长 6.10%，主要是：1. 基本支出增长，相比 2022 年人员从 77 人增加至 80 人，增加了 2022 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提标部分。2. 项目支出增长，2023 年增长行政审批专项工作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17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75.8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17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0.79 万元，占 90.08%；项目支出 315.04 万元，占 9.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75.8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175.8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61.92 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 298.6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75.8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175.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2.69 万元，增长 6.10%，主要是（1）基本支出增长：2022 年转入 1 名军转，新招录 5 名工作人员，相比 2022 年本单位在职人员从 77 人增加至 80 人，增加了 2022 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提标部分。（2）项目支出增长：2023 年增长行政审批专项工作经费，主要是为了提高行政审批办证窗口服务时效。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860.79 万元，占 90.08%，其中：人员经费 2466.14 万元、公用经费 394.65 万元；项目支出 315.04 万元，占 9.9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5.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0.39 万元，增长 32.7%，主要是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测算。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3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84 万元，增长 47%，主要原因是行政审批窗口承接省卫健委调整下发的一批审批事项，市政服务管理办公室调整绩效考评细

则，对行政审批窗口服务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卫生监督机构（项）2296.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2.4 万元，增长 2.72%，主要是正常增人、晋级晋档后，增加缴费金额。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1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一致。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0 万元，减少 200%，主要是有部分经费申请了国家资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98.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8.88 万元，增长 9.69%，主要是正常增人、晋级晋档后，增加缴费金额。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187.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4 万元，增长 10.87%，主要是正常增人、晋级晋档后，增加缴费金额。

提租补贴（项）39.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75 万元，增长 40.28%，主要是正常增人、晋级晋档后，增加缴费金额。

购房补贴（项）71.8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03 万元，增长 18.13%，主要是正常增人、晋级晋档后，增加缴费金额。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60.79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38.8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6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8.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2 年减少 3.3 万元，减少 11.7%，主要是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315.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315.0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卫生健康能力建设3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审批工作。

公共卫生服务30万元，主要用于综合监督管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248.04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水质在线监测，以及满足卫生监督工作正常运转等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394.65万元（即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27.50万元。包括：货物类2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购置、纸张购买、印刷等；服务类7.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险服务等。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1171.82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使用面积）0平方米，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车辆（含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59.5 万元,主要为:购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台和 1 批办公设备;减少国有资产 148.92 万元,主要为:报废一批已过使用年限,无维修价值的固定资产,其中通用设备 85 件、家具 22 件、专用设备 23 件。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3175.83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等管理方面的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